标准编号：

附件10：

**采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**

**产品备案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表**

备案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单位对采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产品承诺如下:  1、我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因提供失效、不  真实、不合法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 2、产品批量稳定生产，有质量体系作保证；并按年度向协会秘书处通报该产品的  生产及质量达标情况（附型式检验报告）。  3、对使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产品的质量及合规性负责。  4、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 企业负责签字  （企业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产品名称 |  | 品牌 |  | | |
| 备案单位 |  | 营业执照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采用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 |  | | | | |
| 备案日期： 月 日 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